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6018号

当事人名称：沭阳众之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学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CKDT488E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沂涛镇陶庄村后庄组16号

沭阳众之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7月3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6019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5月18日23时04分，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投诉，于当日23时15分对你公司承建的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站前XIII标项目进行检查，发现现场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动用混凝土搅拌车一辆，吊车一辆。经调查，施工现场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未按照规定取得夜间施工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快捷留痕记录（2件，2024年5月19日，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2、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施工位置图（2件，2024年5月30日，

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4年5月27日你公司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4、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4年5月27日你公司提供,证明刘严召有权接受调查)

5、现场照片(1张,2024年5月19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劳务作业合同(1件,你公司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4的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元整（¥199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元整（¥199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